

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证明材料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长子县农业农村局的山西省长子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(第一标段至第七标段)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山西省长子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(第一标段至第七标段)监理(第四标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5人,营业收入为35892.913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607.642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/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),营业收入为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/(万元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17日



注: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附件二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“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”。



/

附件三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：/

签署日期：/ 年 / 月 / 日



后附：（1）单位残疾人员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或经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精神残疾证明的复印件，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与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，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。合同期限至少一年（含一年）。

提供为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按时缴纳社保金的凭证（含养老、医疗、失业）及加盖社保部门章的明细表的复印件，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提供为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支付工资的工资表的复印件，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注：所附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，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。